

進四技 日本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

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			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
系訂選修科目	翻譯課程	2	2						2		
	基礎翻譯	2	2					2			
	筆譯技巧運用	2	2						2		
	口譯入門	2	2					2			
	口譯技巧	2	2						2		
	視譯	2	2							2	
	逐步口譯	2	2								2
	新聞聽力	2	2							2	
	專業日語聽力訓練	2	2								2
	翻譯實務	2	2							2	
	新聞編譯	2	2								2
	商業實務課程	2	2					2			
	秘書實務與職場禮儀	2	2						2		
	台灣觀光景點日語導覽	2	2					2			
	本土文化日語導覽	2	2						2		
	經貿日文	2	2							2	
	商用日文書信	2	2								2
	日本企業概論	2	2							2	
日本式經營管理	2	2								2	
媒體日文	4	4							2	2	
※系訂選修至少28學分											
共計	128學分(最低畢業學分數)										

※ 系訂選修28學分 = 語言與文化課程12學分 + 專業課程16學分 (「翻譯課程」或「商業實務課程」選擇其一修讀16學分。可同時修習二個模組，如需更換模組時，已修過之模組學分認定為本系系訂專業選修學分，新更換之模組課程仍須依規定修滿16學分。)

備註：

1. 校訂必修44學分(包含英文16學分、中文10學分、全人發展4學分、資訊學群4學分、通識學群10學分)+系訂必修52學分+系訂選修28學分+一般選修4學分(不得選修本系開設於外系之第二外語或日語相關課程)
2. 畢業門檻：(1)通過JLPT日本語能力測驗N3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，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。
或(2)通過FLPT日本語能力測驗150分(含)以上。
3. 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5門課程(10學分)，包含「自然與科學群」2門課程(4學分)，「人文藝術群」及「社會法政群」各至少1門課程(2學分)。
4. 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，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。
5.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。
6. 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。(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)
7. 自104學年度起，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。
8.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